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6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业绩公告

2022年全年业绩摘要

- 总收益为人民币33,239百万元，同比增加11.9%；
-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8,495百万元，同比增加18.6%；
- 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0.76元，同比增加18.8%；
- 建议派发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68元。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农夫山泉」)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或「我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之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综合业绩(「本公告」)，连同2021年同期的比较数字。

综合损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3	33,239,187	29,696,406
销售成本		<u>(14,143,776)</u>	<u>(12,040,188)</u>
毛利		19,095,411	17,656,2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09,159	873,562
销售及分销开支		(7,820,691)	(7,233,070)
行政开支		(1,835,125)	(1,750,929)
其他开支	4	(22,394)	(138,536)
财务费用	6	<u>(76,028)</u>	<u>(52,945)</u>
除税前溢利	5	11,050,332	9,354,300
所得税开支	7	<u>(2,555,082)</u>	<u>(2,192,506)</u>
年内溢利		<u>8,495,250</u>	<u>7,161,794</u>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u>8,495,250</u>	<u>7,161,794</u>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年内溢利	9	<u>人民币0.76元</u>	<u>人民币0.64元</u>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年内溢利	<u>8,495,250</u>	<u>7,161,79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于后续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亏损):		
汇兑差额: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u>1,835</u>	<u>(543)</u>
可于后续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亏损)净额	<u>1,835</u>	<u>(543)</u>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亏损)(除税后)	<u>1,835</u>	<u>(543)</u>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u>8,497,085</u>	<u>7,161,251</u>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u>8,497,085</u>	<u>7,161,251</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22年12月31日

	附注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397,585	12,800,140
使用权资产		853,488	724,242
无形资产		58,077	65,104
递延税项资产		433,105	293,090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4,101,670	1,121,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35	56,405
		<u>20,893,360</u>	<u>15,060,442</u>
流动资产			
存货		2,108,372	1,809,23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0	478,587	476,276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560,307	558,16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4,754
质押存款		3,059	3,648
现金及银行结余		15,211,156	14,783,577
		<u>18,361,481</u>	<u>17,835,654</u>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1	1,425,069	1,153,133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6,505,820	4,487,638
合约负债		2,677,190	2,350,952
计息借贷		2,425,093	2,500,108
租赁负债		68,678	46,721
应付税项		1,499,579	1,050,359
		<u>14,601,429</u>	<u>11,588,911</u>
流动资产净额		<u>3,760,052</u>	<u>6,246,743</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4,653,412</u>	<u>21,307,185</u>

综合财务状况表(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91,420	264,550
递延税项负债	246,737	257,697
租赁负债	31,179	43,304
	<u>569,336</u>	<u>565,551</u>
非流动负债总额	569,336	565,551
资产净额	<u>24,084,076</u>	<u>20,741,634</u>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124,647	1,124,647
储备	22,959,429	19,616,987
	<u>24,084,076</u>	<u>20,741,634</u>
权益总额	24,084,076	20,741,634

财务报表附注

1.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1.1 编制基准

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当中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批准的准则及诠释,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批准的国际会计准则及常务诠释委员会诠释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

除衍生金融工具及理财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外,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历史成本原则编制。除有特别注明外,该等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且所有数值均调整至最近的千元单位。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对参与被投资方业务的可变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其权力影响被投资方的回报时(即赋予本集团现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既存权利),即取得控制权。

于一般情况下均存在多数投票权形成控制权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被投资方过半数投票或类似权利,则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时会考虑一切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被投资方其他投票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 (b) 其他合约安排产生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乃就与本公司相同的报告期间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当日起综合入账,并继续综合入账直至有关控制权终止当日为止。

即使会导致非控股权益产生亏绌结余,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组成部分仍会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所有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集团内公司间的资产及负债、权益、收益、开支及现金流量均于综合入账时悉数对销。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于附属公司的拥有权权益变动(并无丧失控制权)于入账时列作权益交易。

倘本集团失去对一间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其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值及(iii)于权益内记录的累计汇兑差额；及确认(i)已收代价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资的公平值及(iii)损益中任何因此产生的盈余或亏绌。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按倘若本集团直接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而规定使用的相同基准重新分类至损益或保留溢利(如适用)。

1.2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

本集团已就本年度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以下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修订	概念框架的引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的修订	物业、厂房及设备：达到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
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的修订	亏损性合约-履行合约的成本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相应阐释范例及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的修订

经修订准则对该等财务报表并无重大财务影响。

1.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于该等财务报表中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2011年)	投资者及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出售或注入资产 ³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的修订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修订	保险合同 ^{1, 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修订	初始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比较资料 ⁶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2020年修订」) ^{2, 4}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附带契约的非流动负债(「2022年修订」) ²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报告第2号的修订	会计政策披露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的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有关来自单一交易的资产及负债之递延税项 ¹

1 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2 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3 尚未厘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可供采纳

4 由于2022年修订，2020年修订的生效日期推迟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

5 由于2020年6月刊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已修订以延长临时豁免，允许保险人于2023年1月1日前开始的年度期间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而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6 选择应用该修订所载有关分类重叠过渡选项的实体应在首次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应用该选项

本集团正评估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初次应用后的影响。迄今为止，本集团认为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能不会对本集团运营表现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 经营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按其服务划分业务单位，设有以下五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 制造及销售天然包装饮用水的水类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即饮茶的即饮茶类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功能饮料的功能饮料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果汁饮料产品的果汁饮料产品分部；及
- 制造及销售农产品及其他饮料产品的其他产品分部。

管理层个别监察本集团经营分部业绩，以便作出资源分配决策及评估表现。分部表现评估乃基于可报告分部溢利，为经调整除税前溢利之计量。除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总部和企业开支于计量中剔除外，该经调整除税前溢利计量与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一致。由于管理层不会为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而定期审阅该等资料，因此未呈列对分部资产及负债的分析。故此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业绩。

分部收益及业绩

下文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分部划分的收益及业绩的分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水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即饮茶类 产品 人民币千元	功能饮料 产品 人民币千元	果汁饮料 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产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附注3)						
向外部客户销售	18,262,614	6,905,986	3,837,605	2,878,830	1,354,152	33,239,187
分部业绩	6,443,392	2,753,270	1,533,987	580,039	280,332	11,591,020
对账：						
利息收入						623,36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85,799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2,173,819)
财务费用						(76,028)
除税前溢利						<u>11,050,332</u>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u>1,007,132</u>	<u>407,856</u>	<u>233,476</u>	<u>223,067</u>	<u>100,831</u>	<u>1,972,362</u>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水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即饮茶类 产品 人民币千元	功能饮料 产品 人民币千元	果汁饮料 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产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 (附注3)						
向外部客户销售	17,058,483	4,578,949	3,694,968	2,613,571	1,750,435	29,696,406
分部业绩	6,575,332	1,832,376	1,594,995	503,257	225,746	10,731,706
对账:						
利息收入						330,656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42,906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2,198,023)
财务费用						<u>(52,945)</u>
除税前溢利						<u>9,354,300</u>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u>995,635</u>	<u>298,272</u>	<u>244,193</u>	<u>203,893</u>	<u>141,408</u>	<u>1,883,401</u>

地区资料

本集团超过99%的收益及经营溢利均来自中国内地的客户，而本集团超过99%的可识别资产和负债均位于中国内地。

主要客户资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团概无来自单一客户的销售收益占本集团总收益的10%或以上。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销售商品	<u>33,239,187</u>	<u>29,696,406</u>

上述收益确认的时间是在某个时间点履行销售及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之时。

履约责任于交付货品后完成及通常需要预先付款(惟享有信贷期的客户除外，其付款一般于30天内到期，对主要客户可延长到90天)，部分合约给予客户退货及销售奖励折扣的权利，从而导致可变对价的产生。

本集团并无原有预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收益合约，因此管理层已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项下的实际权宜方法，且无需披露分配至于各报告期末未达成或部分达成的履约责任的交易价格。

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开支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补助及补贴		
与收益相关	412,529	324,271
与资产相关	25,799	23,785
利息收入	623,360	330,656
补偿收入	20,631	21,168
销售废料	84,672	83,731
其他	87,495	48,067
	<u>1,254,486</u>	<u>831,678</u>
收益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2,289	4,754
出售衍生工具收益	-	7,331
汇兑收益净额	370,122	-
其他	82,262	29,799
	<u>454,673</u>	<u>41,884</u>
	<u>1,709,159</u>	<u>873,562</u>
其他开支		
汇兑亏损净额	-	(116,619)
出售衍生工具亏损	(634)	-
捐款	(1,169)	(1,99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亏损	(14,456)	(9,803)
其他	(6,135)	(10,118)
	<u>(22,394)</u>	<u>(138,536)</u>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乃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得出:

	附注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存货销售成本*		14,143,776	12,040,188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358,940	2,287,0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9,238	83,123
无形资产摊销**		8,747	7,980
员工福利开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工资及薪金		2,708,554	2,494,041
退休金计划供款、社会福利及其他福利***		450,640	387,496
以股权结算的股份支付开支		101,793	-
研发成本****		277,166	124,912
与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有关的费用		163,312	191,190
存货减值		16,372	-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拨回)/减值	10	(3,434)	11,401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中的 金融资产减值拨回		(715)	(2,654)
出售衍生工具(亏损)/收益		(634)	7,331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2,289	4,754
核数师薪酬		6,566	6,789

* 存货销售成本包括与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员工成本相关的开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类开支分别列示的总额中。

**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综合损益表的行政开支。

*** 本集团无雇主可用作减低现有供款水平之没收供款。

**** 研发成本包括与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员工成本相关的开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类开支分别列示的总额中。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计息借贷的利息	70,628	47,565
租赁负债的利息	5,400	5,380
	<u>76,028</u>	<u>52,945</u>

7. 所得税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即期-中国		
年度费用	2,708,095	2,123,838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拨备不足	(2,038)	23,259
即期-其他司法权区	-	76
递延	(150,975)	45,333
合计	<u>2,555,082</u>	<u>2,192,506</u>

本集团须按实体基准就产生于或来自本集团成员公司注册及经营所在司法权区的溢利缴纳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除非符合以下免税规定。

于本年度,中国附属公司的法定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20]23号),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企业,其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于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10年期间,有权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因此,若干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附属公司于本年度有权享有15%的所得税税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若干中国附属公司获认可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因此有权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有关资格每三年由中国相关税务机关审阅。

本集团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从事农牧业,并有权享有农产品免税。

香港利得税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须按16.5%的法定税率缴纳香港利得税。由于本集团于2022年并无于香港产生任何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

其他司法权区所得税

本集团与其他司法权区有关的税项拨备已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司法权区的现行惯例按适用税率计算。

8. 股息

于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据此，于2021年7月及8月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本公司11,246,466,400股每股人民币0.17元合共人民币1,911,899,000元的现金股息。

于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股东批准就本公司11,246,466,400股股份派发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合共人民币5,060,910,000元)。除受托人就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持购回股份应占的股息(其不会早于解锁日派付)，其余股息其后已于2022年7月支付。

年内拟派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68元，相等于合共约人民币7,647,597,000元，须待本公司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9.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额乃基于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及年内已发行11,243,556,102股(2021年：11,246,466,400股)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予以计算。

于计算年内每股摊薄盈利时，已计入就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授予员工的股份的影响。按认购权之货币价值计算，以厘定可按公平值(定为本公司股份期内之平均股份市价)购入之股份数目。

1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508,524	506,807
应收票据	574	3,414
减值	(30,511)	(33,945)
	<u>478,587</u>	<u>476,276</u>

本集团的交易条款主要为交付前付款，惟已获授信的直接销售客户除外。信贷期通常为一个月，主要直接销售客户可延长至三个月。每位客户均有最高信贷额度。本集团寻求严格控制其未偿还应收款项以降低信贷风险。逾期结余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鉴于上述情况及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与众多不同客户有关，因此并无重大集中的信贷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不计利息。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中的应收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分别为人民币47,000元及人民币2,755,000元(2021年：零及人民币1,229,000元)，应按与向本集团主要客户提供的信贷条款相似的条款偿还。

截至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亏损拨备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440,293	432,186
91至180日	17,890	16,036
181至365日	20,404	28,054
	<u>478,587</u>	<u>476,276</u>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	33,945	22,544
(减值拨回)/减值亏损净额	<u>(3,434)</u>	<u>11,401</u>
年末	<u>30,511</u>	<u>33,945</u>

本集团采用简化法计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规定的预期信贷亏损，其允许就所有贸易应收款项使用全期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应收票据为获银行于期限内无条件接纳的银行承兑票据，且并不会就应收票据减值计提亏损拨备。

年末使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基于具有类似亏损模式的多个客户分部组别的逾期日数厘定。该计算反映了概率加权结果，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年末可获得的关于过往事件、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资料。

当有资讯表明交易对手处于严重财务困难时，且并无合理预期收回时，本集团将撤销其贸易应收款项。本集团亦在合适时考虑法律意见，例如交易对手已被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以较早者为准。

以下载列有关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使用拨备矩阵的信贷风险的资料：

2022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账面总额 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贷亏损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1.19%	445,036	5,317
91至180日	11.06%	20,114	2,225
181至365日	45.47%	37,421	17,016
365日以上	100.00%	5,953	5,953
		508,524	30,511
2021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账面总额 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贷亏损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0.92%	432,775	4,003
91至180日	14.18%	18,687	2,651
181至365日	40.87%	47,445	19,391
365日以上	100.00%	7,900	7,900
		506,807	33,945

1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不计息，且一般须于90日内结清。

于年末基于发票日期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1,355,022	1,001,840
91至180日	39,266	82,956
181至365日	11,055	25,544
一年以上	19,726	42,793
	1,425,069	1,153,133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中的应付本集团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为人民币14,763,000元(2021年：人民币6,615,000元)，均须于90日内偿还。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年，面对世界环境、新冠疫情等多重考验，农夫山泉继续稳中求进。我们尊重自然，坚持天然健康的产品理念，不断尝试优化产品，并一直在寻找和开发新的优质水源。经过一年多的建设和准备，我们位于广西大明山的新生产基地在今年建成投产，使全国水源地个数达到12个。

我们坚持选择价值观一致的经销商和合作伙伴，携手加强渠道建设和销售网点的发展。在疫情影响期间，广大员工和合作伙伴迎难而上，用辛劳和汗水，保障了物流的畅通和产品的供应。尤其是上海团队，他们在疫情期间里以实际行动把农夫山泉人的担当、胆魄、团队合作与敬业奉献的精神发挥得淋漓尽致。

此外，我们继续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匹配集团的业务发展和布局，不仅进一步升级行销数字化系统，更在报告期里通过仓储物流系统等的信息化建设，有效优化了生产和物流的管理，提高了供应效率。

有赖于团队的努力，2022年，本集团录得总收益人民币33,239百万元，比2021年增长11.9%。集团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2年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应占利润由2021年的人民币7,162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495百万元(扣除一次性与经营无关的损益后为人民币8,295百万元)。

基于本集团2022年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将在本公司即将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68元(共计股息约人民币7,647.6百万元)。

未来，我们将在继续深耕研发、品牌、信息、渠道等方面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优质水资源和人才资源的发展和储备，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今年3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已公布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换届调整方案，详情可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nongfuspring.com)的公告。这份候选人名单既考虑了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也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新一届董事监事的任命还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在此之前，农夫山泉全体现任董事和监事会继续履职，并将全力帮助新管理团队做好接任准备。此外，卸任执行董事中，除一人因年龄退休外，其他均将在公司继续任职。

最后，我借此机会再次感谢每位员工过去一年的努力和付出。未来，我们所有的农夫山泉人将一如既往全力以赴，以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回馈社会各界对农夫山泉的长期支持与厚爱！

钟睒睒
董事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
2023年3月28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宏观及行业环境

2022年，地缘政治局势动荡不安，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大，中国经济受到疫情散发多发、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反复冲击，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上升。面对诸多超预期情况，2022年中国GDP又跃上新的台阶，达到人民币121万亿元，但消费市场受到疫情冲击较大，特别是聚集性、接触性消费受限，全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人民币44万亿元，比去年下降0.2%。这一情况在12月份有所改善。12月份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1.8%，降幅比11月份收窄了4.1个百分点。随著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和线下消费场景加快拓展，消费市场有望逐步恢复。

俄乌冲突持续为全球能源市场带来不确定性。2022年原油价格上涨，作为原油的下游产品PET等原料价格亦出现明显上涨。这加大了以PET等材料作为产品包装主要原料的饮用水和饮料企业的成本压力。

2023年3月起，新颁布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开始实施，旨在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消费者对健康的关注度持续提高。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之下，坚持选用健康原料、严格管控产品质量的企业，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挥。

业务回顾

2022年里，本集团业务亦随疫情的变化在不同季度历经波动和挑战，全年录得收益共计人民币33,239百万元，较2021年增长11.9%，其中，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为54.9%，饮料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为43.9%。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期间各产品类别的收益和占总收益比例明细：

产品类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包装饮用水产品	18,263	54.9%	17,058	57.4%
茶饮料产品	6,906	20.8%	4,579	15.4%
功能饮料产品	3,838	11.5%	3,695	12.4%
果汁饮料产品	2,879	8.7%	2,614	8.8%
其他产品(附注)	1,353	4.1%	1,750	6.0%
合计	33,239	100.0%	29,696	100.0%

附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咖啡饮料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

包装饮用水产品

2022年我们的包装饮用水产品录得全年收益人民币18,263百万元，较2021年增长7.1%，占2022年总收益的54.9%。受封控政策等影响，2022年包装饮用水即销售渠道的销售在疫情期间受到冲击。为促进中大规格包装饮用水的销售，我们推出了4.5L、6L等新容量规格产品，进一步完善包装饮用水的容量规格矩阵。

2022年农历新年，我们继续推出了「虎」年生肖纪念玻璃瓶装矿泉水，并和中国航天基金会联合推出《太空的团圆》动画广告，还与著名游泳运动员合作拍摄了《意外的团圆饭》纪录片，向消费者传递「只要心里有家，再远都能团圆」的美好祝福。此后，我们继续以纪录片风格推出《每一场雪都有意想不到的惊喜》和《长白山的母亲们》两支广告片，持续向消费者传递「长白雪」源自长白山的雪山矿泉水的产品特质和「什么样的水源孕育什么样的生命」的品牌价值观。「长白雪」通过虎年限定款、幼崽系列等新包装进一步走近消费者。「长白雪」凭藉其出众的包装设计和广告创意荣获德国红点奖、Pentawards包装设计大奖、金投赏广告创意等多个奖项。

茶饮料产品

我们的茶饮料产品持续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欢迎，2022年录得全年收益人民币6,906百万元，较2021年增长50.8%，占2022年总收益的20.8%。

「茶π」系列于报告期内推出了「柑普柠檬茶」和「青提乌龙茶」两款全新口味，同步开展「新口味，新茶派！」尝鲜活动，并于随后推出「西柚茉莉花茶」和「柚子绿茶」两款900ml畅饮装，进一步丰富了「茶π」的产品矩阵，满足消费者不同需求，拓宽了消费场景。2022年下半年，我们还和中国知名音乐平台「QQ音乐」合作发起音乐活动，举办「校园路演」等，向年轻消费者建立深层互动，宣传「茶π」「无限可能，自成一派」的品牌精神新内核。「茶π」创新的口味结合富有想像力的插画瓶身包装，在市场中获得了广泛关注和认可。

「东方树叶」2022年推出了两款季节限定产品：春天推出春季限定产品「龙井新茶」，结合「春天，从一杯新茶开始」的主题推广，宣导和传播中国茶文化；中秋节期间，则推出「桂花乌龙」第二季秋冬限定产品，结合「暖手暖心」主题推广，将暖茶饮用体验传递给消费者，并通过多场景的探索，让更多人爱上中国茶。同时，我们在报告期内持续投放「东方树叶」品牌广告，强化「东方树叶」「0糖0卡0脂0香精0防腐剂」的产品优势，让更多消费者深刻感知中国茶的魅力。

2022年3月，我们推出全新碳酸茶系列产品「汽茶」，承袭经典的「底「汽」十足」口号，突破茶和碳酸饮料的固有边界。通过百香乌龙、青柑普洱、黄皮茉莉三种创新口味，强调真茶、低糖概念，旨在带给消费者畅爽而低负担的饮用体验。

功能饮料产品

疫情影响下，消费者户外活动有所减少，但对维生素饮料产品的重视加强。2022年功能饮料产品的全年收益为人民币3,838百万元，较2021年增长3.9%，占2022年总收益的11.5%。

报告期内，「尖叫」饮料与奥特曼推出联名瓶，并以「尖叫能量，光之守护」开展品牌主题活动。「维他命水」则延续潮流功能饮料路线，与摩登天空和草莓音乐节联合，发起「维他命水送你上草莓」抖音选拔赛，为爱音乐的年轻人提供「音乐维他命」，并发起首届「VBD街舞大赛」(V-Break Dance Battle)，在七个省市举办专业霹雳舞比赛，为爱好街舞的年轻人提供「活力维他命」。

果汁饮料产品

「农夫山泉」NFC果汁进一步受到消费者的喜爱，2022年本集团果汁饮料产品录得全年收益人民币2,879百万元，较2021年增长10.1%，占2022年总收益的8.7%。

报告期内，我们对已经拥有19年历史的「农夫果园」进行了全面的焕新升级。2022年10月和11月，「农夫果园」先后推出五款全新升级30%混合果汁饮料，匹配以全新标志、全新包装，主打「喝前摇一摇，混合水果好味道」的品牌理念，精选优质原料，果香浓郁，口感立体，持续为消费者和市场提供品质更好的果汁饮料。

「农夫山泉」NFC果汁系列则继续不断深化「好果汁是种出来的」的品牌理念，开展NFC果汁与17.5°鲜果的组合陈列及品牌联合活动，展现NFC果汁从农业源头做好果汁的高端定位，强调NFC果汁「非浓缩还原」、「不加水、不加糖、不加任何添加剂」的产品特点，进一步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喜爱。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咖啡饮料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疫情环境下，报告期内我们采取了主抓经营效率、进一步聚焦资源的策略，其他产品的销售有所减少。2022年其他产品录得全年收益人民币1,353百万元，较2021年下降22.7%，占2022年总收益的4.1%。

研发与创新

本集团始终坚持天然健康的产品理念，从安全、质量、原料、工艺等不同维度通过研发创新，不断推出贴近消费者需求并为消费者带来价值的产品。

2022年，我们推出了众多创新型产品。「茶π」推出「青提乌龙」、「柑普柠檬」全新口味，进一步丰富「茶π」产品线。「农夫果园」迎来全系列焕新升级，精选优质原产地水果原料，通过深入研究达成多种水果的科学配比与工艺，产品果香浓郁，丰富，品质进一步提升。「炭→」的「耶加雪菲甄选纯黑咖啡」首次创新地推出了精品咖啡产区耶加雪菲的即饮咖啡，延续「炭→」系列产品标准，通过原产地甄选咖啡生豆，自研烘焙曲线，自烘自萃，所有咖啡风味100%来自咖啡豆本身，深度还原耶加雪菲莓果、柑橘等特征风味，树立了国内即饮咖啡的新标杆。

信息系统建设

匹配本集团业务战略发展和布局，2022年我们拉通行销系统和生产供应链系统，进一步升级行销数字化系统，并启动订单管理系统、仓储物流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提升生产、物流的经营运作效能，助力工厂数字化变革，实现高效、自动化、智能化运作。

同时，我们持续升级优化新零售运营平台，打通会员、供应链、服务等线上线下一运营环节，进一步挖掘新零售业务潜力。

除此以外，我们还启动了人力资源数字化建设，搭建人力基础平台，通过对人员、技术和流程的有效整合，助力人力共享运营转型。

财务回顾

如下财务业绩摘录于本集团于报告期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

收益及毛利

2022年本集团录得收益人民币33,239百万元，较2021年的人民币29,696百万元增加11.9%。2022年本集团毛利为人民币19,095百万元，较2021年的人民币17,656百万元增加8.2%。报告期内本集团毛利率则由去年同期的59.5%下降2.1%至57.4%，这主要是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导致本集团PET采购成本提高。

销售及分销开支

2022年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为人民币7,821百万元，较2021年的人民币7,233百万元增加8.1%，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总收益23.5%，比2021年的占比24.4%下降0.9%。这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影响下，报告期内广告费用的投入有所减少。

行政开支

2022年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为人民币1,835百万元，较2021年的人民币1,751百万元增加4.8%，行政开支占总收益5.5%，较2021年5.9%减少0.4%，占比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本集团其他收入和收益为人民币1,709百万元，占我们总收益的5.1%，主要为定期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和未动用的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获得的外币带来的汇兑收益。2022年度汇兑收益约人民币370百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港币1,469百万、美元443百万以及少量其他外币，比2021年12月31日持有港币1,485百万、美元491百万及少量其他外币，略有减少。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增加，财务费用由2021年的人民币53百万元上升至2022年的人民币76百万元。

年内利润

基于以上变动，本集团的年内利润由2021年的人民币7,162百万元增加18.6%至2022年度的人民币8,495百万元。

股息

基于本集团2022年整体绩效表现，考虑集团盈余、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资本支出等，董事会将于本公司即将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中建议派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68元(含税，共计股息人民币约7,647.6百万元)。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存款、现金、银行结余及借款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存款、现金及银行结余总额为人民币19,316百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5,909百万元增加21.4%。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2,710百万元，计息借贷为人民币2,425百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500百万元减少3.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偿还到期总金额人民币6,563百万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总额中，按固定利率收取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百万(不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本集团并无实施任何利率对冲政策。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809百万元增加16.5%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108百万元。由于销售的增长带动存货的周转，存货周转天数由2021年12月31日的54.8天减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50.5天。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476百万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479百万元。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从2021年12月31日的5.1天小幅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5.2天。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本集团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153百万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425百万元。贸易应付款项与应付票据周转天数从2021年12月31日的30.8天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33.3天。

资本负债比率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等于(计息借贷+租赁负债)/权益)为10.5%(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少数股东权益)，比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12.5%有所下降，这主要由于2022年本集团计息借贷增长低于同期权益的增长速度。

库务政策

本集团针对其库务政策采取审慎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本集团的资产、负债及其他承担的流动资金构架始终能够满足其资金需求。

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自2022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报告日期，本集团并无发生任何重大事项。

外汇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港币1,469百万、美元443百万以及少量其他外币。截至本报告日期，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均有所上升，需关注外汇市场进一步动向。本集团会密切监察我们的外汇风险，并会在有需要时通过适当金融工具做对冲用途，以助降低外汇风险。

或有负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任何重大或有负债。

资本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约为人民币1,542百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

资产抵押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就任何集团资产抵押。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及出售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亦无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事项。

未来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计划

于最后可行日期，除招股书披露的「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外，本集团现时没有计划取得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

上市所得款项用途

自2020年9月8日(「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根据招股书所载拟定用途逐步动用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

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及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所得款总净额(于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约为港币9,377百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已根据本公司发布的招股书所载拟定用途累计动用所得款项中的约港币4,896百万元，占有募集资金的52.2%，余下未动用所得款项约为港币4,481百万元。上市所得款项结余将继续根据招股书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使用。详情请见下表：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上市募集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尚未动用净额
	可供使用	实际使用	尚未动用	预计悉数
	净额	净额	净额	使用时间
	(港币百万)	(港币百万)	(港币百万)	
品牌建设	2,344	1,003	1,341	2024年12月31日
购置销售设备	2,344	371	1,973	2024年12月31日
购置生产设施及新建厂房	1,875	1,434	441	2024年12月31日
基础能力建设	838	212	626	2024年12月31日
偿还贷款	938	938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938	938	-	不适用
	<u>9,377</u>	<u>4,896</u>	<u>4,481</u>	
总计				2024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

根据现行财务预测和可动用的融资，本集团在可见未来有足够财务资源继续经营。因此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已采用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对法律法规的合规

本集团的业务营运主要在中国进行，而本公司的股份则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集团所营运的业务主要受中国、香港等相关区域的法律监管。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团已遵守所适用区域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例及规例。具体而言，作为包装水与饮料生产商，本集团的运营受适用中国食品安全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监管。于2022年内，本集团没有任何重大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人力资源与薪金政策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员工总人数超过2万名，2022年度员工福利开支总额(包括董事酬金)为人民币3,261百万元。我们始终坚信本集团的长期增长取决于员工的专业知识、能力及发展，我们积极完善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提高员工的整体竞争力和对本集团的归属感。本集团的员工薪金及福利水平参考市场以及个人资历及能力而定，并设立绩效奖金等激励机制。绩效奖金会根据本集团达成的收益、利润等目标以及员工所在组织的绩效、员工个人的绩效评核发放，并嘉许及鼓励为本集团业务作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员工，整体薪资政策具有竞争力。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留住关键员工，牵引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等，经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采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专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详情可参见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6,636,4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9%及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的0.1318%，其中2,610,000股激励股份已达成第一期归属条件而归属于相应的激励对象，剩余44,184股未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股份作为没收股份，公司已指示受托人在公开市场上按市价出售完毕。出售没收股份所得的款项，在付还激励对象认购授予份额时支付的自有资金出资部分后，其余收益由受托人留存及并入信托资金池，用于未来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进一步购买激励股份。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授予日前一百二十个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收盘价均值的百分之三十，即每激励份额13.22港元。本次授予的108名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监事(「监事」)刘熹悦先生和饶明红先生，二人各自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99,000股；1名养生堂集团员

工，获授予激励份额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为39,600股，该名员工在参与养生堂集团向本集团提供IT服务的关连交易项目时，为本集团信息系统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该员工已于2023年调入本集团)；其余105名激励对象全部为本集团员工，且不包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关连人士及本公司H股上市前一日(即2020年9月7日)登记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展望

2023年，随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落实，消费市场有望恢复向好，消费场景也在有序恢复。我们将继续坚持提供健康天然的产品，并探索和开发更多创新优质的产品，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持续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但我们也要看到，疫情可能再次反覆，我们将加强关注并积极应对。疫情之后，大众消费心理和模式也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加强对消费者需求的了解和研究，持续改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灵活适应市场变化和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股息

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举行会议并通过相关决议案，建议派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68元(含税)(「末期股息」)，总计约人民币7,647.6百万元。倘此利润分配决议案经股东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将于2023年8月30日派发予于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错误确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偿或对代扣代缴机制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负责。

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预先厘定的派息率。董事会在考虑本集团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营运及资本开支需求、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预测以及可能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后宣派及派付股息。本公司的过往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日后股息宣派。

根据中国会计规则及法规，划拨至法定公积金的金额现时定为有关财政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税后利润的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拨款达本公司注册资本50%时，本公司毋须再拨款至法定公积金。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该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转让。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档案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本公司亦将于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该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转让。为符合资格获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档案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证券。

审计委员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杨磊先生及一名非执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现由Stanley Yi Chang先生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查、检讨及监督本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汇报程序，审计委员会已对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年度业绩进行审阅。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范围

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同意本公告上所载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状况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关附注之数字，乃以本集团之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金额为基准。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核证委聘准则所指核证委聘，因此，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无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证。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作为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守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下文所披露《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C.2.1条的偏离者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C.2.1条订明，董事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职责划分应清晰界定并以书面列示。钟睺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睺睺先生为本集团的创始人，拥有丰富的饮用水及软饮料行业经验，负责本公司业务策略及营运的整体管理，彼自我们于1996年成立以来对我们的增长及业务扩展起著关键作用。董事会认为，由钟睺睺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长与总经理对本公司管理有利。

此外，由经验丰富及才能出众的人士组成的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可确保权力与权限之间有所制衡。董事会现时由五名执行董事(包括钟睺睺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因此，我们认为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的组成具有较高的独立性。

董事会将不时检讨架构，以确保架构有助于执行本集团的业务策略及尽量提高其运营效率。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董事会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规范董事和监事进行本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规则。在向各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皆已遵守《标准守则》规定的有关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标准。

信息披露

本公告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ongfuspring.com>)登载, 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将适时寄发给本公司股东, 并将于上述网站登载。

代表董事会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钟睺睺

香港, 2023年3月28日

于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钟睺睺先生、郭振先生、周力先生、周震华女士及廖原先生; 非执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 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杨磊先生及吕源先生。